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05-4-22-10

长环保许评[2022]9号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华社区规划中学（暂定名）新建工程”位于长宁区新华社区 C040201 单元 J1A-02 地块（区域：新华路街道），东至浦江大厦及锦海大厦，南至长宁石榴中心，西至凯旋公寓，北至安顺路，用地面积 1274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672.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3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364.5 平方米）。建设内容：1 幢 6 层教学综合楼（1#楼）、1 幢 6 层后勤楼（2#楼）、1 幢 1 层垃圾房（3#楼）、1 幢 1 层辅助用房（4#楼）、1 层地下车库（不设排风口）、露天操场、地下游泳池以及相应的配套和室外总体工程等。教学综合楼

1-3F 分别设置化学、物理和生物实验室，主要进行化学、物理和生物的教师实验展示及学生课外研究性拓展实验。

(二)你单位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内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中和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食堂隔油设备处理、泳池废水经臭氧辅氯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垃圾房冲洗废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标准。本项目化学、生物实验室前两道清洗废水应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严格杜绝排入下水道；食堂隔油池和车库沉砂隔油池应定期清理油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2、项目内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至楼顶高空排放，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活性炭介质应做到定期及时更换。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器除油烟、除异味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口与敏感目标间距不小于10米，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相关标准。

校园边界处各类污染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及《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校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

3、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空调设施安装须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教学生活噪声须加强管理。地下车库出入口与敏感目标距离不小于8米。

4、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控制废(污)水、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须提前到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办理审批手续。项目建筑施工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应满足《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沪环保防〔2015〕520号)要求，监控点的监测值应满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的控制要求。

5、实验室前两道清洗废水、化学实验废物、化学实验废液、沉砂隔油池废油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配置托盘，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其他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6、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

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7、落实并维护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4日